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

- 壹、目的：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提供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協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特訂定此作業標準。
- 貳、摘要：凡符合法規規定者(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皆可提出申請。
- 參、受理機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
-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 一、身心障礙鑑定表 1 份。(請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領取，領取前需準備一寸相片 3 張、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1 份)。
 - 二、醫療機構出具之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1 份。
 - 三、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書 1 份【(民)表 1】。
 - 四、申請人鑑定類別相關出院病歷摘要或病歷資料 1 份。(供執行到宅鑑定之醫師參考)。
 - 五、若交由區公所送件，請另檢附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查檢表【(民)表 2】。
-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柒、名詞解釋：
- 一、「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二、「病歷」係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

(一) 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二) 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三) 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三、「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捌、其他：

一、如被鑑定者之戶籍地設於桃園市，可將相關附件備齊至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亦可親送或郵寄至本局，於收文(件)後 5 日內行文要求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執行到宅鑑定或移請其他縣市衛生局協助辦理。

二、如被鑑定者之戶籍地非設於桃園市但被鑑定者目前居住本市，則向被鑑定者戶籍所在地衛生局或區公所提出申請，再由該縣市衛生局知會辦理。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